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 代码	2019066001000027	项目名称	镇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建设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7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 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 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0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7	46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2	
		可持续发展效 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 度 (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项目单位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办中小学建设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中府办〔2017〕12号）等文件开展了镇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建设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公办中小学建设项目实施奖补。</p> <p>项目预算金额36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313万元，支出率为64%，实际支付率较低。具体原因是用地办证、招标流标、增加人防工程等客观原因和扩建东升高沙小学，其竣工面积较原计划减少导致实际支出金额减少。但存在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完成情况材料缺失等问题，项目评分为80分，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佐证材料不够充分，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完成情况材料不齐全。</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负责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下拨等管理工作，但是未提供项目监管方案，缺少对所有建设项目进度、各阶段完成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根据项目初审反馈意见及补充材料，《中山市人民政府督查通知书》和《督办通报》日期均为2018年度，单位应根据《实施方案》、《责任清单》制定具体的项目监管方案。</p> <p>（2）资金管理 项目立项预算3600万元，实际支出2313万元，实际支出率为64.25%，支出实现率偏低。项目单位给出了无法100%划拨支付的原因，一是奖补项目的建设责任单位属于镇政府，市教体局属于统筹单位。二是不能开工的项目受客观因素制约造成的，市教体局不能100%掌控施工进度，酌情给分。</p> <p>（三）项目绩效方面 部分效益指标未量化。根据项目初审反馈意见，效益指标“加快公办中小学建设，有效缓解镇区财政压力”的预期值为“3600万元”，完成情况为“《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镇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建设专项转移支付奖补资金的通知》（中教体财〔2019〕14号）、《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镇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建设专项转移支付奖补资金的通知》（中教体财〔2019〕144号）共计下达2313万元，对财政支出压力较大镇区（横栏镇、阜沙镇、黄圃镇）下达奖补资金731万元，有效缓解上述镇区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资金筹措困难，加快推进建设进度”，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建议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佐证材料。</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第一，依据中山市镇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奖补办法文件作为项目资金分配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并提供14个建设工程及其他配套工作的项目管理方案。第二，提供项目监管方案，对所有建设项目进度、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等信息。第三，建议给出各施工项目的招投标邀请材料、施工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部分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p> <p>2. 资金管理：第一，项目制定预算时，建议考虑实际情况，制定更合理的预算，可以根据施工项目分阶段申请和拨付资金，避免财政资金闲置。第二，本年度因为各种原因实际资金支付率只有64.25%，建议下年度预算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可能存在的原因进行合理预算。</p> <p>（三）项目绩效方面 第一，量化效益指标的目标值和完成值，例如社会效益指标可以收集省或市级媒体报道的数量，说明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第二，需根据项目资金合理设置预期指标，并根据预期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客观自评，说明原因。</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文宏、陈建、许勇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